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14樓
聯絡人：洪珮欣
電話：02-2737-8165
電子信箱：iipp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研授政字第113080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800163-0-0.pdf、1130800163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科政中心受國科會委託辦理「113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(IIPP)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專案係國科會為提供外籍科研人才來臺實習管道，增加認識臺灣科研實力之機會，進而願意留臺深造或就業，以強化臺灣科研人力，特委由本院科政中心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專案規劃內容重點如次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外籍實習生申請人應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實習申請程序。
 - (二)提供名額：專案期間規劃提供600名實習生之實習機會。
實習期間：最長3個月，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自行規劃安排實習職缺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請至本專案網站(<https://iipp.tw/>)，線上申請註冊帳號，並填妥相關資訊。

(四)實習原則：計畫主持人於實習期間需給予實習生適當研究指導，並協助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；實習生須依參與計畫之研究主題及領域，進行相關研究與學習。

三、為利本專案之推動，檢附專案英文申請須知(附件一)及廣宣文件1份(附件二)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及外籍學生踴躍報名。另，請貴機關協助外籍生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

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院國際事務室



院長 林 法 正